

# 沈阳时尚地下街多家商户 公开售卖“水果口味电子烟” 还称“大人小孩都可以”

“国家明明已经不允许销售水果口味电子烟,却还有人公开卖。”近日,有沈阳读者王女士向辽沈晚报反映,在沈阳一些商圈有人公开出售国家禁止销售的水果口味电子烟,甚至还出售给孩子。

9月20日,记者在沈阳市太原街地区的时尚地下街调查发现,多个档口公开摆售包括烟弹式和一次性电子烟。商家均称可以提供数十种口味选择。有商家甚至表示,电子烟“大人小孩都可以”。

随后,记者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热线进行举报。工作人员表示“水果口味电子烟是肯定不可以卖的”,同时表示会将举报线索专递给属地烟草专卖部门进行核实调查。

## 举报:孩子书包里发现电子烟

“太生气了,一个中学生怎么能抽烟呢。虽然不是烟草,但是电子烟也是烟呀!”近日,沈阳读者王女士称,在自己孩子书包里发现了电子烟产品,而其外形看似缩小的“奶茶杯”,“糖果色的塑料外观,奶茶杯子造型,开始我以为糖果盒呢。”

王女士说,自己问正在上初二的儿子是什么东西,孩子却支支吾吾,就感到奇怪,王女士深问之下,儿子说出了实情,“他说这是一个被称做‘奶茶杯’的电子烟产品,是同学给他的。”

王女士说,儿子平时很懂事,也不会抽烟,这一发现让她很害怕,“很多人抽烟都是从好奇开始的。”

王女士说,自己网上查询发现,“水果味电子烟”已经是国家禁售的商品,但自己在逛街的时候发现,在沈阳一些商圈就有出售这种“奶茶杯”等电子烟产品,“购买的大多是年轻人,有些人看起来就像小孩子。”

## “奶茶杯”“可乐罐”公开摆售 店员:大人小孩都可以

“这种‘奶茶杯’的79元,买俩的话算你150元。”9月20日下午,记者来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商圈的时尚地下街。刚从地铁直通商场的通道进去不远,就看见一家手机贴膜档口的其



沈阳时尚地下街商场内,多个档口公开摆售国家禁止销售的“水果口味电子烟”。 视频截图

中一个柜台摆放了十几个电子烟的样品,其中除了王女士所说的“奶茶杯”,还有“可乐罐”等其他产品。

女店员还向记者介绍,“奶茶杯”“可乐罐”都是一次性的产品,一个大概可以抽3000至6000口不等。

记者询问口味时,对方从柜台下面拿出两个大盒子,每个大盒子里装着十余个带着包装的电子烟产品,盒盖上分别贴着不同口味的标签,记者看到盒子里草莓、西瓜等水果口味应有尽有。

在时尚地下街的另一个手机贴膜档口也有一个专门的柜台展示了十余种电子烟产品。这家店摆放的“奶茶杯”价格为69元,女店员还向记者介绍,这种产品虽然是一次性的,但与装烟

弹的产品“劲差不多”“大人小孩都可以”。

记者在商场内走访,至少发现了十余个售卖“水果电子烟”产品的档口。

记者还注意到,商家售卖的电子烟产品有些被称为“原版电子烟”,还有些商家自称为“适配电子烟”。但这些电子烟产品的包装大多没有中文标签,且没有注明任何信息。

## 线上禁售线下生意火 加微信可快递、跑腿送货上门

记者注意到,除了专门售卖电子烟的档口外,其他出售“水果电子烟”的柜台大多与“手机贴膜”档口“捆绑”在一起,都是摆在柜台上公开

售卖,没有丝毫遮掩。  
“肯定是有人买,就有人卖。”一个专卖电子烟档口的女店员坦言,“水果味电子烟”确实是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但是市场上依然在正常销售,“这种东西现在在网上不让卖,反而线下实体店顾客多了。”

记者在一些购物平台搜索电子烟相关产品,均无法显示搜索结果。

女店员坦言,为了增加销售渠道留住客户,商家都可以随时给顾客留下微信,“不方便来店就可以微信联系,快递、跑腿都可以送货上门。”

一个档口的老板告诉记者,“水果味电子烟”非常畅销,“烟弹120元一盒,一盒里边3个,买10盒可以送一盒。不能拆盒挑口味,我这就不够卖呢。”

## 烟草市场监管服务辽宁分中心: 属地烟草专卖部门将调查核实

记者通过12313举报热线联系烟草市场监管服务辽宁分中心。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在“辽宁省烟草销售目录”中的电子烟产品是在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商家进行销售,目录之外的电子烟产品不允许销售。工作人员明确,“水果口味电子烟”是禁止销售的产品。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商家销售违规电子烟产品,烟草专卖部门将按照案值对其进行处罚;如果商家没有“烟草专卖”资格,并销售违规电子烟产品,烟草专卖部门查获后将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记者向该工作人员反映了所见到的商家公开售卖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受理举报,将专递给属地烟草专卖部门进行核实调查。

## 律师:无证经营电子烟 金额较大涉嫌刑事犯罪

辽宁际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姜万鹏表示,“水果口味电子烟”属于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产品,根据2022年已经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属于禁止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如果商家违规出售水果味电子烟,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商家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商家停止销售电子烟,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同时,任何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需要办理“烟草专卖许可”,无证经营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商家无证经营电子烟所获得金额较大的,还有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犯罪。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百业信息**  
业务咨询:张美宁 13998135841

**房产信息**

- ◆急售旺地182平门市13002488208
- ◆兴安街2层门市低价13898829208

**便民服务**

- ◆大兵搬家 全市连锁 024-88883333

**声明**

- ◆张雪为言语残疾人,残疾人证号:21018119890901522032B1丢失,声明作废。
- ◆法库县鑫佳苹果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章(刘万勇2101240030520)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盛鸿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6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YOGH1ga5SSpPzrJuk1kQzpwD=yjgl 提取码:yjg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及相关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46728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出意见,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辽宁盛鸿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凤城市大堡蒙古族乡闫家村 联系人:王长艳 联系电话:15114102227 邮箱:257131011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

沈助强,男,出生日期1967年3月12日,于2012年1月9日由沈阳市救助管理站收容,2023年9月21日因病去世。请家属见报30日内,来我院联系处理善后事宜,逾期未取得联系,视为放弃,由我院代为处理。特此公告!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田一诺  
电话:024-88020382

◆关志华(身份证号码210113197810020010)出租车准驾证丢失声明作废。

◆梁宸溪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心医院住院收据号码0000172405金额1558.15元丢失未报。

◆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辽宁审核中心于2011年5月4日变更公章,旧公章无编号,新公章编号为2101050639177。由于我单位疏忽此次变更的缴销证明丢失,特此声明。

◆薛世凯张红阳丢失中海城一期15#1-1-1购房发票,票据编号00380776金额208949元特此声明。

◆兴城市紫悦馆李立存40-1897号骨灰寄存证丢失,特此声明。

◆黑A8C9L3辽A219Y2小型双牌辽A599DX小型行驶证副本牌辽A92Q3U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A80B1F辽AUC8G1辽AOPY13辽A7Z835辽A659QF辽A37V8辽ASY596吉J643B2小型登记证辽AON88S小型行驶证黑ASX62W小型行驶证双牌丢失。

◆王莉蓉口中南世纪城17号楼三单元15层1501房维修基金专用发票丢失,面积88.97平方米,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营口市全培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803055691726W,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教民121080072012041号,经举办者决定终止办学并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住所:站前区光华路33-2-8 联系人:魏春丽 电话:15640757166

**减资公告**  
沈阳领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U14E023,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4号(1-7-2) 联系人:丁来江 电话:18640327308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有关单位委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将于2023年10月6日和10月2023年10月7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海关罚没的服装、鞋、包、太阳镜、饰品及车辆等物资一批,拍卖底价以拍卖网页设置为准。

**样品展示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6日,每日9-11时及14-16时,有意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展示前一日15时前亲来现场预览,本行将根据来登记情况安排具体展示时间。

**展示及提货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16号 京东网络拍卖平台网址: http://haiguan.jd.com 拍卖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河路33号12层 标的展示及咨询电话:024-22932152 13940428052 海关监管电话:024-22695210 024-22695234 【特别提示】1.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买受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不承担标的物的真伪和品质)。竞买人参加竞买前实地查验标的,竞买人参与竞买,视为对标的物充分了解,并接受一切已知、未知瑕疵和权利负担,未实地查验的竞买人也将被视对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2.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本次拍卖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买受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按约定时限交齐全部成交款项,未按约定交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买受人有权依法采取刊登追款公告、仲裁、诉讼等方式追究原买受人的违约责任,要求其赔偿前述佣金及差额。4.拍卖标的更多信息请查阅拍卖网页。辽宁省拍卖行

◆王伟印,沈阳恒大盛京瑞庭不动产统一收据(自开),编号0056099,金额269722元,编号0046648,金额629352元,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清晨联盟中医服务有限公司皇姑崇山中医诊所执业许可证正本丢失登记号MABLK9QF821010517D2222声明作废。

◆沈阳欧澜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财务专用章210100000054591丢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辽宁凯福拍卖有限公司将对大小焦炭、焦粉、湿熄焦粉、干熄焦粉(粗、细)、粗苯、煤焦油、工业硫磺、氨溶液等产品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起拍价于拍卖会中公布。

**一、拍卖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周周一至周五上午9:30,下午1:30。  
**二、展示时间、地点:**拍卖会前三日内。本公司及标的物所在地。联系电话:0412-2987999

**注销公告**

2019年10月2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1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阳新光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破产人”)破产重整。2020年5月18日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人破产;2021年8月9日,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现管理人已完成破产财产的分配工作,即破产人已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故管理人于2023年9月18日向登记机构申请对沈阳新光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沈阳新光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8日

**拍卖公告**

辽宁宏基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 1.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122-1号3门车库房地产,建筑面积19.94m²,起拍价13.96万元,保证金2.7万元。
- 2.沈阳市和平区苏州街22号(2-5-3)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61.74m²,起拍价32.11万元,保证金6万元。
- 3.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30号292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30.32m²,起拍价99.05万元,保证金19万元。
- 4.沈阳市皇姑区宁山路138-4号2-13-2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68.821m²,起拍价190.82万元,保证金38万元。
- 5.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60号未莱城B-14-B5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215.01m²,起拍价187.06万元,保证金37万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7、8日标的物所在地。  
注: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2日中拍平台公告,标的按评估报告及现状拍卖,委托人和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请有意竞买者于2023年10月8日16时(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并按中拍平台公告要求办理网络竞买登记手续。  
详情咨询电话:024-88535711 13940033025 蔡女士  
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3号奉天大厦

◆葫芦岛市评估协会(王驰)法人章丢失,编码:21140300002967,声明作废。

◆辽BGL719小型行驶证辽C95953小型登记证辽AP3J81辽AFIC79小型牌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2019年10月2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1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阳新光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破产人”)破产重整。2020年5月18日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人破产;2021年8月9日,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现管理人已完成破产财产的分配工作,即破产人已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故管理人于2023年9月18日向登记机构申请对沈阳新光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沈阳新光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8日

**拍卖公告**

辽宁宏基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 1.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122-1号3门车库房地产,建筑面积19.94m²,起拍价13.96万元,保证金2.7万元。
- 2.沈阳市和平区苏州街22号(2-5-3)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61.74m²,起拍价32.11万元,保证金6万元。
- 3.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30号292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30.32m²,起拍价99.05万元,保证金19万元。
- 4.沈阳市皇姑区宁山路138-4号2-13-2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68.821m²,起拍价190.82万元,保证金38万元。
- 5.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60号未莱城B-14-B5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215.01m²,起拍价187.06万元,保证金37万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7、8日标的物所在地。  
注: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2日中拍平台公告,标的按评估报告及现状拍卖,委托人和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请有意竞买者于2023年10月8日16时(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并按中拍平台公告要求办理网络竞买登记手续。  
详情咨询电话:024-88535711 13940033025 蔡女士  
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3号奉天大厦